

### 傳統技術修復小木作工匠 ( 四級 ) 職能基準

版本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狀態	更新說明	發展更新日期
V2	CCM7114-008v2	傳統技術修復小木作工匠 ( 四級 )	最新版本	略	2022/11/30
V1	CCM7114-008v1	傳統技術修復小木作工匠 ( 四級 )	歷史版本	已被《CCM7114-008v2》取代	2019/11/26

職能基準代碼		CCM7114-008v2			
職能基準名稱 ( 擇一填寫 )		職類			
		職業	傳統技術修復小木作工匠 ( 四級 )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建築與營造 / 營造及維護		職類別代碼	CCM
	職業別	營建木作人員		職業別代碼	7114
	行業別	營建工程業 / 建築工程業		行業別代碼	F4100
工作描述		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的四級傳統技術修復小木作工匠，能承攬木作工程且具備三級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能力，並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指導三級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進行木構件之修補、仿作、新作及拆卸與組立等傳統修復技術工作，並與現場其他工程人員進行協調。			
基準級別		4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 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T1 前置作業	T1.1 理解臺灣傳統建築基本概念	O1.1.1 臺灣傳統建築專有名詞指認	P1.1.1 理解臺灣各式樣建築之發展脈絡、風格形式、空間形態、裝飾題材、營建禁忌等相關內容。	3	K01 臺灣建築風格與形式知識 K02 臺灣建築構造與空間知識 K03 臺灣建築構件名稱知識 K04 臺灣建築裝飾與題材知識 K05 臺灣建築風水與禁忌知識	S01 臺灣建築風格與形式辨識能力 S02 臺灣建築構造與空間理解能力 S03 臺灣建築構件名稱指認能力 S04 臺灣建築裝飾與題材指認能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力 S05 臺灣建築風水與禁忌理解能力
	T1.2 落實文化資產修復倫理	O1.2.1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落實	P1.2.1 將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修復原則，落實於修復工作。 P1.2.2 將文化資產法規之規定，落實於修復工作。	4	K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概念 K07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法規概念	S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實踐能力 S07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法規實踐能力
	T1.3 熟練工具與材料使用	O1.3.1 小木作工具使用與指導 O1.3.2 小木作工具維護與保養 O1.3.3 木材種類辨識使用	P1.3.1 能指導三級工匠並熟練各種小木作工具，並因應不同需求，判斷及正確使用適合之工具進行操作。 P1.3.2 能指導三級工匠並熟練對各種小木作工具、設備進行保養維護與管理。 P1.3.3 清楚辨識木材種類與其特性，選擇正確的木材進行修復工作。	4	K30 木作工具種類與用途知識 K32 材料種類與特性知識	S30 木作工具應用與維護能力 S32 材料種類與特性辨識與應用能力
	T1.4 掌握施工圖說及放樣	O1.4.1 小木作結構形態與技術掌握 O1.4.2 施工圖說掌握	P1.4.1 掌握小木作結構形態、技術與施工圖說規範所指稱之意涵，及各流派匠司發展脈絡、風格與語彙。 P1.4.2 依營造單位提供之修復工程施工圖、小木作工程分項施工說明書等，掌握施工圖說規範。	4	K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概念 K11 施工作業流程概念 K12 修復記錄知識 K24 建築圖說知識 K28 小木作施工圖說知識 K44 木構件放樣知識	S10 施工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 S11 施工作業流程實踐能力 S12 修復記錄能力 S24 施工圖說與規範閱讀能力 S25 建築測繪與記錄能力 S26 圖面清圖的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p>O1.4.3 施作圖說繪製</p> <p>O1.4.4 放樣</p>	<p>P1.4.3 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清理圖面，檢核是否與圖說相符。</p> <p>P1.4.4 能依施工圖說規範，將尺寸、位置放樣於材料上並對各構件之相對關係精準掌握。</p> <p>P1.4.5 能依現場狀況繪製現況，對構件與構件之間相對應的關係確實掌握。</p> <p>P1.4.6 對於施工圖說、構件或榫卯尺寸、木材種類、工序、工法或修復方式，能與營造單位或建築師為圖說溝通。</p> <p>P1.4.7 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繪製施作圖及放樣供三級傳統修復木作工匠施作。</p>		K64 工程管理知識	<p>S28 小木作施工圖說的理解能力</p> <p>S44 木構件放樣能力</p> <p>S66 溝通與協調能力</p>
	T1.5 落實施工安全計畫	O1.5.1 施工安全計畫落實	<p>P1.5.1 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指導三級工匠並落實安全衛生與防災計畫。</p> <p>P1.5.2 具防災基本知識，且在緊急事故或災害發生時，有緊急應變能力。</p> <p>P1.5.3 依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相關規範，落實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p>	3	<p>K14 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守則概念</p> <p>K16 作業安全維護與防災知識</p> <p>K19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常識</p> <p>K21 環保與節能概念</p> <p>K22 耗能設備保養概念</p>	<p>S14 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守則實踐能力</p> <p>S15 安全防護用具與設備實踐能力</p> <p>S16 作業安全維護能力</p> <p>S17 施工環境整潔維護能力</p> <p>S18 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p> <p>S19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能力</p> <p>S21 環保與節能實踐能力</p> <p>S22 耗能設備保養能力</p> <p>S23 節能減碳與能源永續實踐能</p>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力
	T1.6 落實木構件防護措施	O1.6.1 木構件之防護設施	P1.6.1 依據木構件不同的劣化部位、構材、程度、成因等，指導三級工匠並落實防護措施的執行。 P1.6.2 執行並指導三級工匠進行木構件防護工作。	4	K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概念 K08 文化資產價值判斷概念 K12 修復記錄知識 K34 木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知識 K35 木構件維護知識	S06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原則實踐能力 S08 文化資產價值判斷能力 S12 修復記錄能力 S34 木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判斷能力 S35 木構件維護能力
T2 現場施作	T2.1 指導三級工匠進行木構件之解體、修補、仿作、新作、組立	O2.1.1 木構件之解體、修補、仿作、新作、組立	P2.1.1 指導三級工匠，使其能依據施工圖說進行木構件局部或整體之解體作業。 P2.1.2 指導三級工匠，使其判斷拆卸下之木構件的損害狀況，並指示妥適分類與安置。 P2.1.3 指導三級工匠，辨識小木作常用修復之木材種類，進行合適之木料選用。 P2.1.4 指導三級工匠，使其能依據不同損壞形態或佚失木構件，判斷構件應為修補、仿作、新作、校正或補強。	4	K30 木作工具種類與用途 K32 材料種類與特性知識 K38 小木作施作工法與工序知識 K39 各類榫卯形式接合知識 K42 木構件拆解知識 K44 木構件放樣知識 K46 木構件修補知識 K48 木構件仿作知識 K50 木構件新作知識 K52 木構件組立知識 K54 木構件校正知識	S30 木作工具應用與維護能力 S32 材料種類與特性辨識與應用能力 S38 小木作施作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 S39 各類榫卯形式接合能力 S42 木構件拆解與判斷能力 S44 木構件放樣能力 S46 木構件修補能力 S48 木構件仿作能力 S50 木構件新作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p>P2.1.5 指導三級工匠，依據木構件損壞紀錄，進行局部修補、仿作、新作、以作校正或補強。</p> <p>P2.1.6 指導三級工匠，進行木構件組立或校正誤差。</p>		K67 施工督導知識	<p>S52 木構件組立與判斷能力</p> <p>S54 木構件校正能力</p> <p>S67 施工督導能力</p>
	T2.2 小木作施作	<p>O2.2.1 木構件之解體</p> <p>O2.2.2 木構件修補與整理</p> <p>O2.2.3 木構件仿作與新作</p> <p>O2.2.4 木構件之組立</p>	<p>P2.2.1 能對木構件進行檢修，判斷須檢修的狀況與施工圖說是否相符。</p> <p>P2.2.2 能將木構件逐一進行編碼標示，並依據施工圖說進行木構件局部或整體之解體作業。</p> <p>P2.2.3 能判斷拆卸下之木構件的損害狀況，並進行妥適分類與安置。</p> <p>P2.2.4 拆卸下之木構件依損害程度分類後，估算應修補、仿作、新作之木構件數量及隱蔽處增加之修復數量。</p> <p>P2.2.5 辨識小木作常用修復之木材種類，進行合適之木料選用。</p> <p>P2.2.6 能判斷仿作、新作之木構件的類型，參酌繪製打版放樣圖。</p> <p>P2.2.7 能依據不同損壞形態或佚失木構件，進行構件修補、仿作、新作、結構校正或補強。</p>	4	<p>K30 木作工具種類與用途</p> <p>K32 材料種類與特性概念</p> <p>K38 小木作施作工法與工序知識</p> <p>K39 各類榫卯形式接合知識</p> <p>K42 木構件拆解知識</p> <p>K44 木構件放樣知識</p> <p>K46 木構件修補知識</p> <p>K48 木構件仿作知識</p> <p>K50 木構件新作知識</p> <p>K52 木構件組立知識</p> <p>K54 木構件校正知識</p>	<p>S30 木作工具應用與維護能力</p> <p>S32 材料種類與特性辨識與應用能力</p> <p>S38 小木作施作工法與工序應用能力</p> <p>S39 各類榫卯形式接合能力</p> <p>S42 木構件拆解與判斷能力</p> <p>S44 木構件放樣能力</p> <p>S46 木構件修補能力</p> <p>S48 木構件仿作能力</p> <p>S50 木構件新作能力</p> <p>S52 木構件組立與判斷能力</p> <p>S54 木構件校正能力</p>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p>P2.2.8 木構件試組立前，須與其他工種溝通介面組合之問題，並於試組立後經人員檢查確認或校正誤差。</p> <p>P2.2.9 調整無誤後，進行木構件的正式組立及組立精準度的調整。</p>			
T3 施工管理	T3.1 施工承攬與估價	<p>O3.1.1 分包契約</p> <p>O3.1.2 工程報價單</p> <p>O3.1.3 竣工結算表</p>	<p>P3.1.1 能瞭解政府採購程序、修復圖說、估價表、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會同業主訂立分包承攬合約。</p> <p>P3.1.2 依據承攬合約之有關內容，與供料商訂定購料合約。</p> <p>P3.1.3 能依據工程數量表、工料分析表製作木作工程有關項目之報價單。</p> <p>P3.1.4 能提供分包作業的數量計算。</p>	4	<p>K56 營建法規概念</p> <p>K59 契約基本法律觀念</p> <p>K60 施工估價概念</p> <p>K61 預算編製概念</p> <p>K62 採購概念</p>	<p>S56 營建法規實踐能力</p> <p>S59 契約基本法律應用能力</p> <p>S60 施工估價能力</p> <p>S61 預算編製能力</p> <p>S62 採購能力</p>
	T3.2 協助施工計畫擬定	<p>O3.2.1 材料審查文書提供</p> <p>O3.2.2 木作施工計畫書擬定</p>	<p>P3.2.1 能依據施工圖說，協助擬定木作施工計畫書，並配合施工計畫提供材料送審相關作業。</p> <p>P3.2.2 能理解木作施工計畫，並檢討實際施工及計畫進度。</p>	3	K64 工程管理知識	<p>S64 工程管理能力</p> <p>S65 施工進度管理能力</p>
	T3.3 工作協調	O3.3.1 小木作施工之工作分配	P3.3.1 能依小木作施工內容，對三級工匠及其他工班人員進行工作分配。	4	<p>K64 工程管理知識</p> <p>K67 施工督導知識</p>	<p>S64 工程管理能力</p> <p>S66 溝通與協調能力</p> <p>S67 施工督導能力</p>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O3.3.2 施工介面協調	P3.3.2 能協調木作工程中相關之工種 ( 大木作、鑿花作等 ) 之介面溝通處理。 P3.3.3 能掌握各施作工種的工序與期程，俾於進行木作工程工序與期程之規劃，並與其他工程界面進行溝通協調。			
	T3.4 施工 驗收與結算	O3.4.1 會同業主進行工程驗收	P3.4.1 依據施工品質要求，填具並檢核自主檢查表，對於施作過程與結果，是否有達合格標準。	4	K68 施工品質管理知識	S68 施工品質檢驗能力 S69 施工品質評定能力

#### 職能內涵 ( A=attitude 態度 )

A09 主動積極：不需他人指示或要求能自動自發做事，面臨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且為達目標願意主動承擔額外責任。

A10 追求卓越：會為自己設定具挑戰性的工作目標並全力以赴，願意主動投注心力達成或超越既定目標，不斷尋求突破。

A11 團隊意識：積極參與並支持團隊，能彼此鼓勵共同達成團隊目標。

A12 美感意識：對於美學的表現技法、表現形態具有其觀念，並能具體呈現與提出美學之價值觀點。

A13 節能減碳：能落實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相關法規並落實節能減碳相關作法與維護保養耗能設備。

#### 說明與補充事項

● 建議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學歷/經歷/或能力條件：

- 取得「(三級)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資格滿3年以上者。
- 文化資產修復小木作工程之施工經驗達六件以上及施工經費累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受相關四級訓練課程時數累計達64小時以上。